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易宏)

二零二四年四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23年任职期间，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注重与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监事、经理层的密切沟通，及时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和会议决议执行情况，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3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易宏，196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船舶设计与制造专业，船舶与海洋结构物设计制造博士学位，曾任上海交通大学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院长助理；海洋智能装备与系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主任。现任上海交通大学教授；海洋装备与系统研究所所长；日照梦方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已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对报告期内本人是否满足独立性要求进行自查，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自查报告。经自查，本人任职符合相关规定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23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本人均以现场或通讯方式亲自出席，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对提案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客观地分析、研究，通过与管理层的充分沟通和交流，本着审慎、客观的态度，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提案投了赞成票，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度公司召开2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列席会议。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本人认为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二）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均亲自出席参加了2023年度的上述委员会会议，本着独立、客观的态度，切实履行专业委员会的职能，审慎行使表决权，对会议审议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向董事会提案。具体参会情况如下：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审议了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副总经理等事项；战略委员会委员召开2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与卡迪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等议案。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2023年10月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积极研究分析，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严格审核、重点研究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科学性、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23年2月6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对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4月24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确定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3年6月29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对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3年8月10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对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3年8月25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对《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3年10月26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对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在参加会议审议重大事项时或必要时，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战略发展、生产经营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内部控制情况等，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特别是涉及募投项目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与公司董秘保持良好沟通，不定期与公司高管人员进行座谈或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方式交流，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通过审阅资料、参加会议、视频或电话听取汇报及现场考察等方式，充分了解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等，并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关联交易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事项进行了重点监督和核查。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与公司经营层和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规范运作等情况，并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重点关注事项进行核查，同时，积极关注公司发展，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一）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认真审阅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了认真核实。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经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信息披露的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达到披露要求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及时披露，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控制度，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2023年，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检查和自我评价，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1、在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方面，我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体系。并充分关注公司关联交易、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等情况，积极了解行业发展及公司经营动态，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努力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

2、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尽职尽责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深入剖析公司所处的行业竞争格局，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可持续发展。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3年度，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天津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上市公司协会举行的有关业务知识培训，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情况说明

- 1、2023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23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23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2023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的汇报。

2024年我将尽职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在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为公司提供建设性的意见，为公司在核生化安全领域的发展壮大出一份力。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易宏

2024年4月26日